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46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

2019年5月1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